

明志科技大學四技部 109學年度入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課程總表

109.05.26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9.05.22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9.05.19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Table with columns: 科目名稱, 學分, 時數, 上課, 一下, 二上, 二下, 三上, 三下, 四上, 四下, 每班人數, 備註. Rows include: 基礎課程(開設17學分), 核心課程(開設2學分), 校共同課程(開設3學分), 院共同課程(開設6學分), 專業科目(61學分), 通識課程(開設33學分), 專業(必修至少33學分), 系專業選修(開設156學分).

一、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148學分，且應修畢至少一級學分課程，詳列如下：
1. 修畢第一專長學分課程者：最低畢業學分結構調整為共同必修42學分，通識選修至少8學分(五類型，任選四類各2學分)，專業必修選修共98學分，合計148學分；已修畢之第二專長學分課程外系學分，該計為系專業選修學分。
2. 修畢領域學分課程者：最低畢業學分結構調整為共同必修42學分，通識選修至少8學分(五類型，任選四類各2學分)，專業必修選修共98學分，合計148學分；已修畢之跨領域學分課程外系學分，該計為系專業選修學分。

二、修課限制及方式
1. 每學期選課上限為27學分，大一、大二選課下限為16學分，大三、大四選課下限為9學分。
2. 三下開設之工業工程實務，技前報告寫作課程係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。